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79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主任秘書蕭君杰(局長、副局長另有要公)

記錄：曾文怡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專門委員沈永華	專門委員江春慧	行銷科長洪梅雲
發展科長闕玉玲(邱映慈代)		產業科長陳雅慧
旅遊科長朱品澤	出版科長謝佩君(鄒佳穎代)	
行政科長葉煥輝	電臺臺長陳慈銘	資訊主任唐亞聖
秘書主任王施佳	會計主任潘冠男	秘書張君潔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- (一)各項標案應確實掌握辦理期程，包括台北燈節、共享住宅論壇，及導覽地圖牌等。
- (二)推廣親山步道案請出版科彙整各科室可配合的推廣事項(如 IG 徵圖、連通道燈箱等)，以利行銷。
- (三)大稻埕城市博物館應多宣傳、打響名號，並彙整相關資料，統整使用。
- (四)電臺未來的節目方向規劃可參考收聽調查結果。
- (五)本局業務團體座談會依研考會建議分為 3 類，分別為觀光核心協會(例如旅館業、旅行業)、觀光週邊協會(例如夜市、商圈、地下街)、觀光專家協會(例如觀光委員會)，請科室舉辦座談會時留意以上團體意見。
- (六)研考會將在 10 月舉辦全府 e 化業務發表會，各機關皆必須提報 1 項 e 化業務成果，惟詳細內容及方向將待正式來文再行處理。
- (七)公文請掌握時間，提早簽辦。若公文流程誤點，請由前一關抽回再辦。
- (八)本府法務局轉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有關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，若受處分人已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，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，請各機關於以府名義作成異議決定時，教示條款應予敘明聲明異議人可逕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免再經訴願程序。請有關科室配合辦理。
- (九)本局 8 月 28 日(下週二)下午 6 時到 10 時 30 分，配合公管中心將照明螢光燈管汰換為 LED 燈管作業，請同仁該時段儘量不要加班，如必要加班時請注意安全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 分。